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9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怡上

債 務 人 杜瑭萱即杜新強之繼承人

杜月笙即杜新強之繼承人

杜瑭琳即杜新強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杜新強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杜新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51,846元	113年7月1日起 至114年2月20日止	1.775%	113年8月2日起 至114年2月1日止	0.1775%

(續上頁)

01

				114年2月2日起 至114年2月20日止	0.355%
		114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114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555%